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向关联方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兴”）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

2、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缓解阶段性资金需求压力，公司向淮安布拉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拉德”）申请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3）、《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3、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上海东兴）办理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布拉德）办理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保证经营业务开展，缓解阶段性资金需求压力，公司向上海东兴、布拉德办理借款展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关联方办理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东兴、布拉德在原《借款合同》基础上签署了分别正式签署了《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协议编号：SHDXYBSXZQQRHBC-2024、BLD-YB-JKBC2024），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

贷款人：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人：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 2、借款期限：三年；
- 3、借款利率：原借款年利率 5%，自 2024 年 5 月 12 日开始调整为年化 4.50%。

（二）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

贷款人：淮安布拉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人：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 2、借款期限：三年；
- 3、借款利率：借款年利率 5%，自 2024 年 5 月 12 日开始调整为年化 4.94%。

公司与上海东兴、布拉德分别正式签署了《借款展期协议》（协议编号：ZQ-YB-2024、BLD-YB-JKZQ2024），展期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三）借款展期协议

贷款人：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人：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借款展期金额：13,000 万元人民币；
- 2、借款展期期限：展期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 3、借款展期利率：原借款年利率 6.93%，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调整为年利率 4.94%。

（四）借款展期协议

贷款人：淮安布拉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人：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借款展期金额：3,000 万元人民币；

2、借款展期期限：展期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3、借款展期利率：原借款年利率 6.93%，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调整为年利率 4.94%。

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上述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及借款展期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

2、借款展期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1 日